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9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董事蔡云晔女士、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陈敬云女士及独立董事王宗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澳门设立公司增加投资主体的议案》。

《关于澳门设立公司增加投资主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